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41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鸿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567924992H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胜工业区13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雅秀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在住所从事汽车维修服务。2024年7月24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危险废物转移联单(省平台联单编号:440120240016729,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01002409)显示其2024年1月10日委托转运废有机溶剂(危险废物类别:HW06,危险废物代码:900-404-06)0.072吨、废油漆渣(危险废物类别:HW12,危险废物代码:900-252-12)0.01吨、废活性炭(危险废物类别:HW49,危险废物代码:900-039-49)0.03吨、含油抹布及手套(危险废

物类别：HW49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41-49）0.001吨、废过滤棉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49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41-49）0.01吨，该次出库信息未记录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。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85559945
邮政编码：510665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